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6,701,008.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剔除回购部分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 464,174,229.06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就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因此，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